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1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8,535,701.62 元，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有所差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主要系根据因扣除发行相关费用而导致的资金缺口调减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5GW N 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片与 10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	740,108.03	330,000.00	330,000.00
2	全球高效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60,295.99	50,000.00	5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116,853.57
	合计	920,404.02	500,000.00	496,853.57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陈柳、吴瑛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GW N 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片与 10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日升宁波光伏，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对日升宁波光伏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日升宁波光伏的注册资本将由 21,500 万元增至 221,500 万元；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30,000 万元向日升宁波光伏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10 年，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日升宁波光伏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本次增资和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5GW N 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片与 10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不作其他用途。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陈柳、吴瑛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